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建議更換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行境內外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多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根據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進行的招標選聘結果，經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2022年5月24日決議，建議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外及境內審計機構，彼等的任期自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上述建議委任尚需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本行審計機構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關於上述變更事宜，本行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往對本行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昌，2022年5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